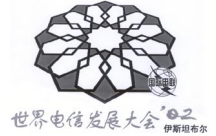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 **18-C**

2002年1月8日

原文：英文

议项：**2 c), 2f), 3 b), 3 c), 3 d), 4 a)** 和 **6**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欧洲国家

欧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目录

部分	内容	页码
1	融合与管制	3
2	欧洲区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	8
3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 (TDAG)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 之间采取行动	12
4	与其他参与方相比，国际电联在消除数字鸿沟方面所起的作用	15
5	区域办事处参与国际电联大会的筹备	18
6	因特网接入及其可用性，包括用户成本、由国际电联 (项目管理组与电信发展局) 发起的消除数字鸿沟的行动等	21
7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23
8	项目管理组的实施和试验	26

引言

欧洲国家：

a) 在筹备 WTDC-02 时，认识到自 1998 年在（马耳他）瓦莱塔召开上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国际电信领域发生的下列至关重要的事件的重要性。

国际电联不仅加强了联合国对推进信息社会的承诺，而且在以下场合吸引了世界领导人对此重要性的注意力：

——G8 国家冲绳峰会，拟定了全球信息社会宪章，并将瓦莱塔行动计划六项计划中的四个包括在内，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纽约会议，将重点放在信息通信技术（ICTs）在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上，

并：

——将性别观点列入国际电联的工作中，

——在欧洲马耳他开设了第一个国际电联/全球培训大学节点，

——在马耳他提出了青年举措的概念。在 2001 年非洲电信展筹备计划中，该概念以一青年论坛的形式得到进一步体现，成为该展览的一项基本内容，

b) 为进一步促进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进展，特就以下事项向 WTDC-02 提出欧洲共同提案：

- 融合与管制
- 欧洲区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
-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 与其他参与方相比，国际电联在消除数字鸿沟方面所起的作用
- 区域代表处参与国际电联大会的筹备
- 因特网接入及其可用性，包括用户成本、由国际电联（项目管理组与电信发展局）发起的消除数字鸿沟的行动等
-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 项目管理组的实施和试验

虽然在国际电联内尚未对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做具体的定义，但是在欧洲国家的共同提案中贯穿使用了该词。因此，凡涉及国际电联促进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活动，均需在国际电联《公约》和《组织法》的范畴内加以审议。

第 1 部分

由下列会员国提交：

保加利亚、波黑、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英国

融合及管制

1. 前言

该文件就数字融合可能会对IT、广播和电信行业的法律和管制框架所产生的影响提出了一些初步的观点和推论。该文件试图确定应由ITU-D 研究的问题，以便为其会员国提供指导。该问题主要是讨论是否应当根据不同国家在三部门（IT、广播和电信）的不同融合水平而保持不同的政策管制体系。

2. 界定融合的要素

在所有的媒介中，数字技术都被快速地加以采用，以复制、存储和在各种媒体上传送信息。我们目睹了服务的倍增及多样化，且不同服务之间可以互惠增加；不管内容类型如何，某些服务则可以通过许多手段进行传送。这将意味着任何格式内容(无论是静止还是移动的图片、声音、文本、数据)都可以通过任何网络进行传送，这就淡化了传统的IT、电信和广播之间的界限。现在已经可以通过因特网接收电视或者广播信号，而数字电视也将拥有只有计算机中才具备的某些功能。

这种快速增加的网络功能及其多样性为改善现有提供服务的机遇，并使创造新型用途的新型网络成为可能。消费者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网络更方便地获取更广泛的内容。消费者可以在他们方便时选择他们所希望的服务，并且可以利用交互性从增强型双向通信中 (包括在线采购) 获益。对于民众/消费者、商业、政府部门来说，其潜在利益不可估量。

网络融合并不是一个新问题，但当前对于该问题的讨论是与“信息社会”的争论联系在一起的。国际电联会员国的确需要决定如何发掘这些发展的潜力，以使其能够提供巨大的商业利益，并确保它们有利于整个社会。

本文件讨论了已被这些发展所深远影响的IT、广播和电信的法律和政策管制框架要素。政策管制正在面临新的挑战，因为现有网络的带宽正在向性能更高的方向发展，并且可以支持陆地或卫星数字广播的新业务，其功能也正在变得更多样化。所有这些变化使得广播和电信设施之间具有了某种程度的可比性。这种技术的融合，或者说是网络之间的互操作性的发展，对于那些负责对不同部门进行管制的机构构成了很大挑战。

3. 管制壁垒问题

有些类型的新服务会涉及不止一个管制机构，这将会产生管制过多/或者管制不一致的风险。因为，当同一种服务通过不同的网络进行传送时，该服务将面临不同的管制制度。虽然新服务的发展及其广泛的可用性必须不为这种管制的交叉和异常所损害，但管制机构在应用竞争规则来确保新兴市场的和谐发展方面还是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国际电联会员国在制定管制制度时，应牢记竞争的规则，并且应当从技术和工艺规格的角度来评估融合和基本设施接入的壁垒问题，对于本地环路更是如此。

共同目标如下：

- 为消费者的利益服务
- 以可以接受的价格支持业务的普遍接入
- 确保诸如互联互通、接入管制原则等有效和公平的竞争规则，并通过这种和那种手段，确保整个产业作为一个整体的竞争力。
- 促进业务的质量、多元化、多样性和选择性
- 鼓励在服务和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
- 对稀有资源进行经济、有效的管理

4. 采取哪种管制结构？

各个国家变化的步伐并不一致。某些国家的做法经过很长时间——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很少发生变化，而另一些国家则正在经历着飞快的改变。因此对于融合问题的讨论经常会出现两极分化，政策制定机构有时就会被要求在两种观点之间作出选择：

- 应当制定全新的管制框架以避免竞争壁垒，因为我们已经面临融合问题。
- 保持现状即可，因为大众市场还没有得以充分融合。

这将会是一个错误的选择。因为，技术的融合并不意味着采用该技术的市场就一定会不可区分。事实上，所有的广播娱乐和信息服务还主要是通过广播和电视进行的。在大多数家庭拥有可以提供数百个频道和互动服务的数字电视，或在计算机可以通过因特网接收高质量的音频—视频内容之前，这可能还会要一段时间。即使到那时候，消费者也不可能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们所拥有的电视、广播和计算机在所有用途上都是可以相互替换的。

而从业务提供者的角度而言，在业务展示给消费者之前，数字技术就已经被广泛部署。因此，融合已经带来了意义深远的机会：

- 在不同业务领域内取得不同范围和规模的节约（例如，制造和分销）
- 当其技术能力可以进行互换时，可以通过将业务从一个媒介扩展到另一个媒介而获得收益。

- 采取联盟、合并和重大的投资以利用这些战略机会。

而从消费者的角度来说，问题还远不清晰：

- 数字业务的大众市场还不存在
- 该市场如何发展将取决于个人和社区对于新技术和业务的反应
- 消费者的行为和预期不可能在一夜之间改变

只要消费者对于不同内容有不同的兴趣，就应当对不同类型的消费者的要求采取不同的管制手段。例如，会员国就不应当试图将现有详细的广播管制规定扩展到点播用户。有效的自我管制将会起十分重要的作用，适当时则可实施‘防卫底线’条款。

因此，反映现有消费模式的各种不相同条款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将会继续存在。在未来，某种条款则可能趋向于通用的广播电视的管制情形，就向大家现在所知道的一样；另一方面，也有可能因特网的管制具有某些相似性。因此，当前以传输服务类型为基础的电信网络、广播网络之间的法律差别会变得越来越模糊。

有一种建议认为，我们不应在打破现有管制结构或维持现状之间左右为难，相反，我们应当遵守循序渐进的原则来解决这些问题。管制机构应通力合作以对这些重叠及反常现象进行管理。当这些问题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无法由管制机构进行解决时，则应当在更大的变化产生之前通过逐案审查的办法对法律作出修改。

其次，对现有的仅仅依据向消费者传送的手段而做管制区分的方法应进行重新评估，并采取步骤使通过不同网络传送的相似内容的管制具有更大的一致性。这种正在改变的情况提出了适用于不同网络的管制框架的统一问题。在这里，竞争原则应当作为变革的标准。因为，当技术将电视、因特网、计算机和电信融合在一起时，消费者可以获得的业务类型和内容范围将取决于该融合部门的竞争环境。

5. 不同网络的管制框架走向统一

电信业务管制的目的是确保通信的保密性，而广播则偏向于内容管制，以维护公众利益。

公众服务广播，作为质量的标准及确保所有节目的多元性、多样性和公平性方面依然起着重要作用。因特网既可以提供音频—视频业务也可以提供电信业务，因此，该业务可能会遵守电信的保密性管制要求，也可能会遵从保护公众利益的广播管制要求。

当前，市场力量还不可以提供必要的刺激来满足消费者的期望，因此，需要持续地通过其他手段来确保消费者期望得到满足。融合管制的焦点是在不同的传输系统之间发展持续、有效的竞争。竞争原则可以作为变革标准。

网络功能的多样性将很快会要求独立于基础设施之外的服务进行管制。某种特定业务将会根据其所属的法律分类来进行管制，而不考虑提供该业务的基础设施。因此，应当更青睐于采用非技术的手段。它将会在内容和传输之间产生更为清晰的界限。

6. 主要研究的问题

将要进行研究的主要问题是：

- 在短时间内对于这种渐进式方法是否会有一致意见？
- 有没有其他途径可以使当前的结构更好地工作？

新业务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需要对管制的目的和方法进行变革。及早地进行变革可能会在更早的阶段确保适合于数字未来时代的管制制度。然而，不可能确信市场将会如何发展。因为可能会存在这样的风险：管制体系的建立仅依据对未来数字时代的臆测，而这些臆测一旦被证明错误，该管制体系就会作废。就如同前面所提到的，新业务的投资者及那些依然重要的传统业务的提供者需要政策的确定性和稳定性，而这种确定性和稳定性则有可能被未来的法规所破坏。因此，只要当前的法律结构和目标还没有妨碍新产品的进入，基于当前管制系统的优点和灵活性的渐进式管制发展思路就应当作为我们的优先选择。

对该管制的有效性及其对市场发展的影响作密切的跟踪是该方法取得成功的基本要求，并且需要持续地检查控制细节。同时，该系统必须可以立即适应正在改变的条件。确保管制体系保持在合适的最低水平，以达成其明确目标，也是完全必要的。

目标应描绘出现有法律框架渐进式发展的清晰过程，同时，应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变化步伐和方向的不确定性。

主要问题是：

- 在数字未来时代，什么将是主要的管制问题？
- 何种管制手段将是合适的选择？

7. 时限要求

这种方法在多长时间可行将取决于市场发展速度及现有管制机构处理出现的问题时的协同工作能力。在计划未来时，应经常对其进行检查，并在必要时考虑根本性的改变，所有这些都很有必要。

所研究的主要问题是：

- 多快、和在何种环境下将有必要对管制手段和框架作根本性改变？
- 对管制框架将会带来何种影响？
- 在过渡阶段如何进行管理？

拘泥于某一种制度模式的做法是不成熟的。更广泛的合作将越来越重要，而且会出现现有框架不能够提供必要的决策过程一体化的情况。

适用于不同网络的不同管制制度的融合应遵循竞争性准则。

对于最终的管制框架，可能会有数量众多的结构和设计的标准，例如：

- 基础设施和内容提供产业的管制机构分离
- 经济、竞争问题与文化、内容问题的管制机构分离
- 无论这些还是其他可能模型，应是一个协调的机构，可以以覆盖管制的所有领域 (可能包括范围广泛的内容/文化管制机构)以确保连续性和一致性
- 对于一个单一的、完全综合的管制机构，其内部组织机构应根据前面两点的建议来进行分工。

如果需要对制度设计进行变革，则其目标应当是成为一个强大的但又灵活的、统一的网络管制，并具备增强的竞争技能。

主要问题是：

- 一旦当服务和市场变得充分融合时，则何种管制框架会最为普遍适用？
- 如何对管制结构的绩效进行评估？

8. 结论

应当对下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1. 在短时间内对这种渐进式方法是否会有一致意见？
2. 还有没有其他途径可以使当前的结构更好地工作？
3. 在数字未来时代，什么将是主要的管制问题？
4. 何种管制手段将是合适的选择？
5. 多快、在何种环境下将有必要对管制手段和框架作根本性改变？
6. 对管制框架将会带来何种影响？
7. 在过渡阶段如何进行管理？
8. 一旦当服务和市场变得充分融合时，则何种管制框架会最为普遍适用？
9. 如何对管制结构的绩效进行评估？

第 2 部分

由下列会员国提交：

保加利亚、波黑、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

欧洲区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

1. 全球范围内的经济社会发展与增长

在九十年代，经济迅速增长的格局成为若干工业化国家的特征，与此同时，其它国家经历着低于八十年代的缓慢增长。这种不平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些国家的劳动力利用与生产力提高加剧失衡而造成的。研究表明，信息通信技术投资在这种发展形势中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参见 OECD 关于九十年代增长特性的研究）。

九十年代末以来，国际论坛对同期其它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了不少讨论。由于存在不能用上现代化通信网络——特别是因特网——的情况，人们造出了“数字鸿沟”或“数字机遇”一类的名词，以描述信息通信技术的投资及其使用给各国带来的差别与可能性。在此情况下，旨在弥合这种鸿沟并为新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机遇的公众政策的作用可归纳如下：

- 建立管制框架，主要通过有利于竞争的举措，增加网络接入，增加向所有公民提供的传统的或新型的电子通信服务；
- 开发新的基础设施，向公有机构和学校人员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并对中小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其它职工进行培训；
- 通过教育和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进行知识和人力方面的投资。

据国际电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OECD 等提供的许多不同的统计数字，对数字鸿沟进行了衡量和研究。获取电信服务涉及到众多的信息技术，也与计算机和因特网接入有关。网络接入的重要性表明，电信基础设施——包括无线接入——至关重要，有利于识别出那些能获得并拥有使用信息技术知识的人，也能与那些不享受这些条件的人进行比较。

从上述统计数字，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最不发达国家的电话普及率太低，不足以成为这些国家持续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为了帮助克服数字鸿沟，有必要鼓励改进有利于电信接入的技术设备，如附件 1 所列。

2. 欧洲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政策

获取基本电信服务，是弥合数字鸿沟的基本首要目标。接入和使用因特网是第二目标，包括允许利用因特网提供 IP 电话服务，尤其是 IP 载音频，与此相并行的是常规的线路交换电话服务。许多国家政府已开始调研，研究如何最佳地保证个人、企业，包括边远地区，接入网络，并获得服务。正在推出相关政策促进此进程。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已发起一项重大的新举措，通过政府主办的政策性倡议的欧洲电子一揽子计划（见<http://www.europa.eu.int/eeurope>），确保其所有的公民获得改进型因特网接入以及其它相关的电子电信服务。要求加入欧盟的国家也作出了承诺，采取类似的举措，将其称为欧洲电子附加计划（eEurope+）（见<http://www.europa.eu.int/eeuropeplus>）。波罗的海周边国家，包括俄罗斯，已提出“北方电子领域”（Northern dDimension）的举措；同时，波罗的海国家则提出了东南欧电子计划（eSEE）的举措。此外，大多数国家都有本国的电子战略。所有这些倡议的目的是开发和改善电信基础设施的接入，服务的提供，因特网的接入，政府部门、卫生、运输、环境等等对因特网的使用，将此作为发展知识经济和改善社会条件的总体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这些举措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就是在欧洲区所有国家里建立有效竞争市场过程。但是，这也要求在所有国家里设立独立的国家管制机构。欧洲区内许多发展中国家才刚开始认识到，需要具有所需技术和专业知识的合格人员，开发和实施相关的法律的管制框架。此外，在小国创建有效的、竞争的电信服务市场亦非易事。事实上，大国采取的管制途径不能简单地转用到小国的当地市场。这需要更为具体的方法，从需求、结构等方面适应小国电信服务市场的特点。

衡量数字鸿沟涉及到许多与基础设施的接入、人的能力、技术（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在内）有关的标准。重要的是开发出计算机可用性的指标和通过电视或移动电话的替代接入。个人或家庭方面的数字鸿沟在多数情况下似乎由收入水平和教育水准来确定。其它变量也会起重要作用，如，家庭大小、类型，年龄、性别、种族和语言背景以及地点等。其它重要的指标涉及到使用新技术和因特网的国家与商界的不同情况。在此项初步工作中，我们考虑到某些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统计数字。

现在有许多标准和不同的指标，都可以用来衡量技术的不均衡。以下统计指标适用于欧洲国家：

- 固定电话普及率，即，每 100 居民拥有的电话主线数目；
- 移动电话普及率，即，每 100 居民中蜂窝式移动电话用户数目；
- 个人计算机普及率，即，每 100 居民拥有个人计算机的台数；
- 因特网主机密度，即，每 100 居民拥有的主机数。

从这些统计数字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

- 在欧洲区内，固定电话普及率差距很大；普及率高和普及率低的国家的差距很大，而且对于获得大多数信息社会服务——包括因特网——来说，基本电信基础设施仍是关键性因素；
- 移动电话普及率差别则较小。大众消费市场的迅速扩大是移动电话用户增长的决定性因素。采用移动电话的新标准也增进了欧洲市场的竞争。移动市场是消费者驱动，而不是业界驱动，因而差距不那么大。

4. 结论

1) 为了改进电信接入技术设备的开发，有必要制定政策和管制条件，吸引业界投资于数字网络、交换机、终端设备，同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源和网络管理的知识、技能。对于那些不能在竞争条件下提供的服务，需采取特别措施，以普遍接入或服务安排，或政府专门的计划的形式提供，适当时，可与国际金融机构协同。

2) 相关的欧洲国家应努力建立独立于国家运营机构之外的本国管制机构，这些机构应符合新的欧洲管制电子通信服务框架对此类机构的要求，并反映出世贸组织/关贸总协定关于管制原则的基准文件。

3) 为了协助克服数字鸿沟，有必要鼓励改进电信接入的技术设施，如，附件 1 所列的措施。应按照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及/或欧洲电信标准研究所的技术标准，利用网络要素，优化网络性能（如 QoS）。

附件 1

能够改善发展中国家电信接入的措施

- 提高数字网络可用性，包括使用光缆和无线互连和建立卫星地面站；
- 提高数字交换系统的可用性；
- 提高数字终端设备的可用性；
- 提供技能和管理知识；
- 提供业务量管理和迂回路由系统方面的培训；
- 改进结算价系统和资费系统；
- 促进模拟网络数字化，从而提高服务质量；
- 鼓励确保网络安全措施方面的国际合作；
- 在公用网络方面引入因特网电话服务，尤其是 IP 载音频，与传统的电路交换电话服务并行。

第 3 部分
由下列会员国提交：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1 前言

文件中指出，WTDC需要委托TDAG在各届WTDC会议之间就某些领域代表WTDC采取行动，正如WTSA-2000同意授权TSAG采取行动。

2 提议

这里附上授权TDAG在WTDCs会议之间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附件

决议草案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3月18-27日,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公约第17A条的规定, TDAG可以就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 并可建议采取措施以增进与相关发展及金融机构的协调和合作;
- b) 电信环境和处理电信需求的产业集团的迅速变化, 要求ITU-D在各届WTDC会议之间就诸如工作的优先问题、研究组的结构和会议计划等问题在短时间内作出决定;
- c) TDAG已经就提高ITU-D的工作效率、改进ITU-D建议的质量及协调和合作的手段等问题提出建议;
- d) TDAG可以帮助改进协调研究过程, 并且可以就ITU-D活动的某些重要领域提供其经过改进的决策程序;
- e) 包括预算在内的灵活管理程序是非常必要的, 以应对电信环境所发生的快速变化;
- f) 希望TDAG在各届WTDC会议之间的四年内采取行动以及及时地满足会员国的需求;

注意到

- a) WTDC的职责在公约中已有明确的规定;
- b) 目前WTDC会议以四年为周期, 排除了在休会期间对不可预见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的可能性;
- c) TDAG至少一年举行一次会议;
- d) TDAG已经表现出有能力有效地处理那些由WTDC提交给它的问题;
- e) 根据 CV213A, WTDC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向TDAG提出某些具体问题以寻求建议;

做出决议

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核准指派TDAG, 在WTDC的权限范围内就下面的具体问题在本次WTDC和下次WTDC之间采取行动, 并在适当时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的意见:

- a) 保持最新、有效和灵活的工作方针;

- b) 在必要时改组和设立ITU-D研究组，并委任主席和副主席采取行动，直到下届WTDC为止，以应对在电信环境所发生的变化；
- c) 对研究组的进程表提出建议，以满足发展优先顺序；
- d) 就财务和其他问题向主任提出建议；
- e) 批准对现有的及新课题的审查所产生的工作计划，决定其优先顺序及紧急程度，并估计完成这些研究所产生的财务需求及完成这些研究的时间表；
- f) 在在TDAG会员国的同意下，在WTDC的权限范围内审议其他问题；
- g) 向下次WTDC报告其活动；

请

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对组织法和公约作必要的修改，以允许WTDC在其权限范围内向TDAG指派某些具体问题，并指明对这些问题所需要采取的行动及TDAG向WTDC的汇报内容；

第 4 部分 由下列会员国提交：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

与其他参与方相比，国际电联在消除数字鸿沟方面所起的作用

1 前言

该文件就与其他参与者相比较而言，国际电联在消除数字鸿沟方面所起的作用提出了初步的观点和推论。该文件试图明确国际电联，尤其是 ITU-D 所应遵守的原则，以便使其在这一问题中可以作为一个主要的参与者被广泛认可。

2 背景

数字鸿沟的概念描绘出了一个复杂的现实问题。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成长，找出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具有深远的意义。其中一个解决办法是使发展中国家的人口能够获得基础设施和持久服务，并从中受益。减少数字鸿沟的差别已经成为很多国际组织的主要目标。越来越多的国际、区域和全国性的组织发起了致力于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的各个方面的规划和活动。联合国的 ICT 顾问组及 G8 数字机遇任务组发起了两项重要的、致力于缩小数字鸿沟差别的倡议。来自众多机构的实体都参与了这一重要问题，从诸如 OECD、UNESCO、UNDP、UNCTAD、ECOSOC、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如欧洲委员会等主要的超国家组织，到世界经济论坛和全球信息设施委员会（GIIC）等私营实体，直到一些非赢利性组织都积极参与此事，人们越来越把这一问题的解决作为减少贫困的一个重要手段。

早在该问题成为国际组织的优先考虑问题之前，国际电联致力于该问题的解决已经多年。由其会员国决定并反映在其组织法中的国际电联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发展和扩展通信网络、业务、信息和通信技术（ICTs）。自 80 年代以来的 Maitland 委员会报告：《缺少的环节》发表以来，就一直强调“在本世纪末，每个公民都可以方便地使用电话”的目标。通过其发展部门，国际电联试图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以减少发达的和发展中世界之间的差别。在 1998 年 3 月举行的上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所通过的瓦莱塔计划就是迈向这一目标的一个步骤。由 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组办 2003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第 73 号决议是国际电联希望在该问题上起主要作用的最新例证。并且，除其自身行动和任务外，国际电联也已经参与了由联合国 ICT 顾问组和 G8 数字机遇任务组所发起的两个主要倡议。

尽管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有这些行动和参与，国际电联依然需要加强参与活动，并提高知名度。其活动对于其会员国而言可能还远不够。其他的参与者有时会怀疑其合法性。CEPT 也希望看到下面所设定原则下的明确行动。

3 国际电联在 ICT 倡议框架中的优势和地位

• 与其他组织比较起来，国际电联具有以下优势：

- i) 国际电联在支持合作方面具有其独有的框架，正因为它是一个政府间的组织，这就确保了它在经济上可以保持必要的中立性；
- ii) 国际电联是与数字机遇任务组和UN ICT 任务组进行合作的专项执行组织之一；
- iii) 国际电联具有技术方面的专长以理解和解决该问题；ICTs就是国际电联的中心任务之一；
- iv) 国际电联拥有区域代表处网络，接触到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和实际；
- v) 国际电联的189个会员国和650余个部门成员组成了一个庞大而具多样化的基础，也是最雄厚的支持力量，并且为合作机遇提供了独一无二的平台。它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这种力量和机遇。它应当更多地依赖于其成员及他们在各国和国际范围内的接触来支持其采取行动；

通过由WTDC采纳的行动计划及其战略规划，ITU-D提供了一种现实的战略和基础平台来应对全球、区域和全国的电信网络及服务设施发展的挑战；国际电联具有特别的能力，与成员一起并借助于其成员的支持，它可以在ICT发展框架的全国变革中提供技术及管制帮助。

4 基本问题

当前的形势对于国际电联的作用提出了两个基本问题：

- 如果在ICT领域有新的众多参与者的进入，则应采取怎样的战略来促进ICT？
- 国际电联应当扮演何种角色：是作为协调人还是作为专业的机构？

5 提议

- 国际电联会员国需要决定如何利用ICT发展的潜力，以确保他们可以提供丰厚的社会回报以服务于消除贫困的目标。因此，国际电联应当被赋予明确的新任务，以解决更广泛的ICTs问题。
- 国际电联应当对 WSIS 提议的主题给予特别关注：
 - 一 为信息社会建设基础设施
 - 二 为信息社会打开大门
 - 三 信息社会的服务和应用
 - 四 信息社会使用者的需求
 - 五 信息社会的框架发展

六 ICT和教育

- 国际电联必须积极参与到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众多国际倡议中，尤其是通过 G8 数字机遇任务组来进行。参与这些倡议的兴趣必须明确体现，例如通过任命高级别代表的形式。
- 国际电联应当与联合国大家庭内所建立的新协调机制、区域性委员会——如，非洲经济委员会（ECA）等——及 ICT 的任务组进行密切的合作，其中，对于国际电联的优势有充分了解的前秘书长也参与其中。该任务组和 WSIS 的准备给国际电联以新的机会，大家可以更容易分享其广泛的专业技能。国际电联需要懂得如何使其作用和活动更好地被大家所了解，这既包括国际论坛——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又包括各种发展机构。
- 为了促进 ICT 在世界范围内的成长，国际电联应当带头采取一致的行动以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基础设施的严重情况，并在所有股东中采取全面和协调的手段以避免各种行动的紊乱和重复，并确保发展倡议互相补充。
- 这些要素应当包含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和国际电联-D 的战略规划中。

第 5 部分

由下列会员国提交：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

区域代表处参与准备国际电联大会

1 介绍

该文件提出了区域代表处参与准备国际电联会议的一些初步意见和理由。

2 背景

国际电联会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议之前各代表团所做准备的深度和工作量。基于这个原因，在会议之前应尽可能在代表团之间进行各种意见的交流及建议的讨论，这样才可以改进准备工作的水平并有助于对提案的理解。

在第R20号建议中，WGR 提议应效仿世界无线通信大会的经验，并提议全权代表大会也采用鼓励区域间咨询会议类似做法。建议由PP-02通过一个关于区域间咨询会议重要性的决议，如世界无线通信大会的第72号决议 (Rev.WRC-2000)，指示秘书长组织此类会议。根据CEPT14个主管部门支持的提议，该建议得到在巴西举行的WGR第四次会议通过。

这种方法应当用于国际电联的各种会议，包括世界发展大会。区域性咨询会议当然会有益于所有国际电联成员。为了更切实际并利用国际电联结构所提供的所有可能机会，要求区域办事处组织此类区域性咨询会议，这将促进国际电联成员的参与。

3 提议

我们支持组办为国际电联大会做准备的区域性咨询会议，如采纳用于筹备WRC的程序及WRC第72号决议（2000年，伊斯坦布尔）所推行的程序。建议WTDC-02通过附件中的决议草案，指示秘书长利用区域办事机构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共同组织此类会议。

附件

决议草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准备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3月18-27日,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许多区域电信组织在这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准备过程中彼此进行合作;
- b) 许多共同的提案被提交给这次大会, 这些提案来自参与区域电信组织准备工作的主管部门;
- c) 大会前在区域范围内观点的整合及区域间的讨论机会将使大会达成一致观点变得更加容易;
- d) 对未来大会的准备的负担可能会加重;
- e) 在区域范围内准备工作的协调会给会员国带来很大的益处;
- f) 未来大会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大会前区域内的协调和区域间的交流;
- g) 有些区域组织缺少必要的资源来充分地组织和参与此类准备活动;
- h) 对于区域间的咨询需要有一个整体协调;

认识到

区域协调的好处已经体现在世界无线通信大会的准备过程中;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的第20号建议提议,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 马拉喀什)应当通过关于区域间咨询会议重要性的决议, 责成秘书长组织此类会议;

考虑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通过大会前增加会员国准备的工作量和深度来提高效率;

注意到

- a) 许多区域电信组织已经表达了需要电联帮助以更好地与区域电信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的愿望;
-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决定电联应当与区域电信组织发展更为紧密的关系;

进一步注意到

在某些区域，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已经被证明具有很大的益处；

决定责成秘书长与发展局局长合作

- 1 就手段问题向会员国和区域、子区域电信组织进行协商，借以帮助他们在未来电信发展大会的准备工作；
- 2 根据此协商的结果，应在下面的领域内帮助会员国和区域及子区域的电信组织：
 - 组织区域或区域间的非正式和正式筹备会议；
 - 组织信息通报会；
 - 制定协调方法；
 - 确定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所应解决的主要问题；
- 3 向下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关于实施该决议的情况报告；

请

会员国积极参与实施此决议。

第 6 部分

由下列会员国提交：

保加利亚、波黑、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

因特网接入及其可用性，包括用户成本、
由国际电联(项目管理组和电信发展局)发起的消除数字鸿沟的行动等

前言

发展中国家的因特网接入和可用性问题是WTSA-2000上就第D50号建议产生辩论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2001年3月就IP电话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产生四个意见的原因所在。该ECP草案回顾了第D.50号建议的实施情况及国际电联对WTPF的四种意见所作的进一步探讨。

假设

许多发展中国家持续的低电信普及率及电子通信业务市场缺乏竞争是因特网接入及其可用性缺乏的主要原因，在这些国家中因特网接入用户的成本高是另一个主要原因。

背景

1. 在所有工业化国家中，因特网和传统的电信网络正在融合。这种现象可见诸于，比如，可以使用PSTN拨号接入因特网，同时又可以使用IP网络—包括因特网来传送语音服务。
2. ITU-T第D.50号建议指出：
“...参与提供国际因特网连接（IIC）的主管部门¹经过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定，该协定可以达成国际因特网的直接连接，考虑到他们之间就要素价值可能需要补偿，如业务流量、路由数、地理覆盖及国际传输成本等”。
3. ITU-T第3研究组在2001年6月同意通过报告人小组就IIC的安排问题作进一步研究。该组将在2001年12月的SG3会议上就其所收集的信息提交临时报告，并在2002年6月的SG3会议上提交最终的报告。该研究组将特别“考虑需要就与双边商业协定相关的一般原则提出建议”，这在第D.50号建议中有提及。

¹ “主管部门”包括经认可的运营商。

4. 2001年3月WTPF的主要成果是对四个意见提出赞同意见，这些意见尤其强调“政府的管制目标应当促进有效的竞争环境，并且请所有会员国在通信服务融合环境情况下，从着眼于取得公众政策目标的角度来审查他们当前的管制框架；”

另外，意见D要求 ITU-D建立一个特别专家组以就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基于IP网络的过渡战略向WTDC提出报告。该组计划在2001年7月之后举行三次会议，并在2001年12月完成其报告。

5. 根据所获得的报告，尤其是来自OECD的报告显示，所有OECD国家的电信业务市场都因为最近10年来在该市场中引入竞争而获得了巨大利益。OECD地区和其他具有竞争性电信业务市场地区的使用者享有极低的接入和使用价格及大量推出的新型业务。这些业务可能是基于传统的语音电话网络，但他们却与因特网业务相关，包括面向商业用户和最终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应用。而语音电话业务正在变成因特网或者IP应用的其中一项应用。其他的例子还有即时发信息、电子邮件及从因特网上下载各种类型的数据，包括音频—视频数据。

6. 另外一些研究解释了对从世界某些部分接入到全球骨干网的连接成本的关切。例如，关于“拉丁美洲地区因特网流量和相关市场因素”的RegulateI/AHCIET研究指出，拉丁美洲地区的宽带连接历史以来就非常有限和昂贵。该报告指出，当前这种情况由于新的海底光缆系统容量的出现而得以缓解，并提出了众多措施以使拉丁美洲地区的运营机构可以进一步减少连接费用。该报告中为拉丁美洲提出的某些措施也可以对某些全球IP连接成本较高的地区有益。例如，本地数据中心用作内容的中枢，这样就可以增加通过本地路由的流量比例，并有可能使运营机构谈判集合流量的批量购买价。

7. 最后，由Antelope咨询公司为英国政府所做的近期研究中建议，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引用WTO参考文件的管制原则而受益（这里包括对“主要供运商”的互联互通和接入的义务要求）。

提议：

1) 区域和全国范围内的自由化被认为是降低IP连接成本的主要驱动因素。

2) 本地商业活动对促使成本的节约具有潜在的意义。例如：

- 开发更多的本地内容并使用区域数据中心作为内容中枢，可使更大量的业务流量通过本地路由。
- 本地流量的集合会有大量节约。

3) 发展中国家的管制机构所面临的挑战是确保ISPs之间的竞争并控制主导网络接入提供者从其客户—包括ISPs或者终端用户——获得垄断利润的能力，只有这样这些国家才可以从新的因特网环境中获益。

第 7 部分

由下列会员国提交：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1 前言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仍是人力资源开发和提高的基础，以应对部门改革和重组的挑战，这里尤其需要关注包括考虑性别问题在内的就业问题。

从过去的两个研究期中发现，认为该问题作为研究组的一个课题并不合适。

2 提议

该重要的问题需要由 TDAG 专门指定一个联系人就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与电信发展局保持联系，这样可以帮助从成员处获得其他专门知识，从而可以促进这些活动，并与下面附件中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活动保持密切协调。

附件

决议草案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3月18-27日，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对于任何组织而言人力资源都是最为重要的财产，并且其开发和管理技巧需要不断地检查，
- b) 增进这些技巧的关键是不断地进行培训及与其他培训专家的进行交流，
- c) 电信发展局，通过其HRD处和该领域的相关官员，在技能的开发上起着关键作用，
- d) 由BDT/HRD所实施的主要能力建设项目，包括GTU/GTTI 和高级管理培训中心等计划对该问题的解决作出了巨大贡献；
- e) HRD 专家最了解电信发展局需要何种具体协助；
- f) 这种协助计划应当持续地列在 ITU-D 的运作规划之中，

认识到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能成功地应对部门改革和重组，仍应成为现行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提高的基础，特别强调就业，包括考虑性别问题。

意识到

从过去两个研究期中发现，该问题作为研究组的一个课题并不合适。

做出决议

1 批准由 TDAG 专门指定一个联系人就人力资源的开发活动与电信发展局保持联系，以便从成员处获得其他专门知识从而促进这些活动，并与该决议附件中所规定的活动保持密切协调，这些活动与电信发展局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相关。

2 被指定的人员应当向 TDAG 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成果以及可能需要采取的未来行动的建议。

决议草案的附件

1. 规定预期的结果

年度报告应当提出应由各种HRD项目研究的当前需求，包括GTU/GTTI和高级管理培训中心，这些项目对于致力于满足这些要求的全球培训项目组合有一定的贡献。培训材料、案例研究、学习指南和模型，只要合适就应当在网站<http://www.itu.int/itu-d/hrd> 公开，以便国际电联成员的使用。

2. 预期结果的时限要求

年度进度报告应当在ITU-D 的网站上公开，并且第一次报告应当在2002年9月发布。该报告应当送呈TDAG。

3. 目标对象

所有ITU-D成员的人力资源专家。

4. 工作方法

除了BDT/HRD 的日常活动，要求被指定人员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HRD处合作共同召开为期5天的报告会，为所有ITU-D成员就当前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该报告会应当每两年举行一次，并提供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同声传译。

除了专题的讲习班外，还应当在GTU/GTTI内设立研究讲座以促进大学之间活动的协调，并确保有足够多的项目可以提供给ITU-D的会员国。研究教授的指定应当得到TDAG的批准。

第 8 部分

由下列会员国提交：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

项目管理组的实施和试验

1 前言

在ITU-D工作中实施“项目管理组”的框架建议可以在未来的研究期进行尝试。这并不是要取代研究组。项目管理组可以作为部门的补充工具，可以用来就某一特定问题提出快速结果(不包含建议)。这里建议的项目管理组的效率可以由WTDC-06进行评估，并与研究组的新工作程序的效率进行比较。

2 提议

在附件中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以在试验阶段实施项目管理组，并请WTDC-06 审议其效率。

附件

决议草案

项目管理组的实施和试验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3月18-27日,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电信的快速变化步伐要求ITU-D能就出现的问题提出迅速结论;
- b) ITU-D部门需要各种工作程序以确保在不同环境下可以产出有效的结果以满足不同需求;
- c) 要求TDAG具有替代机制以及及时地满足成员的需求;

注意到

改革组提出的项目管理组的概念可作为ITU-D部门的新工作方法;

作出决议

根据本决议的附件, 实施和试行项目管理组以便研究处理在短期内就某一需要迅速做出应对的议题。

请

下届WTDC审议项目管理小组的效率。

决议草案的附件

项目管理组的框架

1. 项目管理组可以就某些计划通常覆盖的范围广泛的主题进行研究，并不与研究组的活动产生重合。这要求与电信发展局的计划进行密切的沟通。
 2. TDAG应当管理项目管理组以使他们适应电信部门的快速变化并确保工作的持续性。由项目管理组进行考虑的具体议题应当由TDAG提出和决定。项目管理组任务的延长及新项目管理组的设立应由TDAG决定。
 3. 项目管理组不局限于自己得出结论。他们可以逐案地使用可获得的专业技术并使用外部资源。这些组的主要工作是就某一具体议题进行管理。
 4. 对项目管理组主席领导能力的要求几乎相当于对研究组主席领导能力的要求。管理经验的要求要超过对专业技能的要求，当然，如果两者都具备将是最理想的。只要所有参与者一致同意，管理组在其工作的组织方面具有灵活性。其主要任务是及时发送所研究议题的成果。
 5. 为了确保ITU-D成员更广泛的参与，项目管理组的工作成果应由TDAG通过。
 6. 项目管理组的开支预算应当分配到计划，然而，在计划之间必须具有灵活性，这样可以使TDAG在任何领域设立项目管理组。
-